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4-02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6,323,835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8,521,35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 436, 323, 835 股。	3, 418, 521, 359 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 436, 323, 835 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 418, 521, 359 股。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b>實際控制人</b> 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b>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b>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b>《管理辦法》</b>所要求的<b>獨立性</b>；</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b>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b>；</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b>《公司章程》</b>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p>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款规定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b>，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p>

<p>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上述职权除第 5 项外，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益的事项；—</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del>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del></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del>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del></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b>七名</b>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b>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p>

<p>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露。</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	------------------------------	----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和制定后的制度及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